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9年度1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Youtube影音廣告	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後宣傳	0(廠商回饋)	11/14-11/1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Facebook動態廣告	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後宣傳	31,500	11/14-11/1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Instagram 動態廣告	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後宣傳	24,500	11/14-11/1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網路新聞	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後宣傳	25,000	11/18-11/2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刊登四大報廣編版	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後宣傳	25,000	11/19-11/2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八大家族(八大第一台、八大綜合台、八大娛樂台、八大戲劇台):60秒MV宣傳，共39檔，共計2,340秒	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三首獎MV宣傳廣告	233,333	11/1-11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ETToday新聞雲:廣告曝光量33,300,000次	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三首獎MV宣傳廣告	116,666	11/1-11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8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Youtube廣告:曝光量50,000	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三首獎MV宣傳廣告	250,000	11/17-11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9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吹音樂FB社群分享	金音獎典禮/論壇事後報導	媒體合作	11/1-11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街聲歌單推薦	金音獎得獎推薦歌單	媒體合作	11/10-11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FB/Youtube影音等網路廣告投放	金音獎典禮演出、線上音樂節	80,000	11/1-10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<p>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</p>							